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 编 号：CQS23A01511

项目名称：23 年专项服装和通用服装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运动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投标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七、投标有关规定	- 4 -
八、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6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6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7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7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4 -
二、报价要求	- 14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4 -
四、付款方式	- 15 -
五、知识产权	- 15 -
六、培训	- 16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16 -
八、其他商务要求	- 16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7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7 -
二、评标方法	- 18 -
三、评标标准	- 18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21 -
五、废标条款	- 21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23 -
一、投标人	- 23 -
二、招标文件	- 23 -
三、投标文件	- 23 -
四、开标	- 25 -

五、评标	- 25 -
六、定标	- 25 -
七、中标	- 26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6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 -
十、交易服务费	- 28 -
十一、签订合同	- 28 -
十二、项目验收	- 29 -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9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30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30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3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一、经济文件	- 36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38 -
三、商务文件	- 41 -
四、其他	- 44 -
五、资格文件	- 50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运动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3年专项服装和通用服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量 (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3年专项服装和通用服装采购	1438392.01	2	1	工业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438392.01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9月**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3年9月**日至2023年9月**日（9:00-17:00）。

2. 报名方式（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潜在投标人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517027597@qq.com。

(2) 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号：123906511610606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

(五) 投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层，见现场大屏幕）

(六)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日北京时间10:00

(七)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日北京时间 10:00

(八)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所投包对应的任一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账号一览表

2.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 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市运动技术学院

联系人：刘丹

电 话：023-65003165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一路 36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旭

电 话：1533455898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星科技大厦 13 楼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跆拳道服	套	12	1. 核心产品为长款羽绒服； 2. 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跆拳道鞋	双	12	
3	摔跤服-正式	套	30	
4	摔跤鞋-正式	双	15	
5	摔跤服	套	10	
6	摔跤鞋	双	10	
7	柔道比赛服	套	18	
8	柔道训练服	套	18	
9	柔道训练服	套	10	
10	柔道训练服	套	10	
11	拳击服	套	62	
12	拳击鞋	双	31	
13	摔跤服	套	36	
14	摔跤鞋	双	18	
15	田径比赛服	套	128	
16	田径训练鞋	双	102	
17	短跑鞋	双	43	
18	三级、撑杆跳鞋	双	3	
19	跳远鞋	双	1	
20	女子跳水比赛服	套	40	
21	男子跳水比赛服	套	30	
22	快速泳衣	套	2	
23	快速泳裤	条	1	
24	网球服-男	套	10	
25	网球服-女	套	4	
26	网球鞋	双	7	
27	羽毛球比赛服-男	套	8	
28	羽毛球比赛服-女	套	4	
29	羽毛球鞋	双	6	
30	乒乓球比赛服	套	26	
31	乒乓球鞋	双	13	
32	长款羽绒服	件	300	
33	运动套服	套	300	
34	短袖 POLO	件	300	
35	运动短裤	条	300	

36	运动鞋	双	300	
----	-----	---	-----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1	跆拳道服	适合跆拳道国际级竞技赛事、国家级竞技赛事、专业选手日常训练比赛使用； 颜色：白色；速干、排汗、微弹； 成份：100%聚酯纤维。 执行标准：GB 18401-2010 尺码范围：XS-6XL
2	跆拳道鞋	适合跆拳道国际级竞技赛事、国家级竞技赛事、专业选手日常训练比赛使用； 面料：合成革/织物 底料：橡胶 执行标准：Q/ATZG 012-2016 尺码范围：36-44
3	摔跤服-正式	面料成分为 80%-85%锦纶，15%-20%氨纶 贴身包裹性良好；锦纶面料抗拉力优秀，耐磨。符合训练比赛要求 执行标准：F062-2019(1.1 版) 颜色：红色，黑色。 尺码范围：XS-5XL
4	摔跤鞋-正式	底料：橡胶/成型 EVA 面料：织物/合成革； 符合训练比赛要求 尺码范围：36-45
5	摔跤服	面料成分为 80%-85%锦纶，15%-20%氨纶 贴身包裹性良好；锦纶面料抗拉力优秀，耐磨。符合训练比赛要求 执行标准：F062-2019(1.1 版) 颜色：红色，黑色。 尺码范围：XS-5XL
6	摔跤鞋	底料：橡胶/成型 EVA 面料：织物/合成革； 符合训练比赛要求 尺码范围：36-45
7	柔道比赛服	符合国内、国际比赛要求，可根据运动员身体围度不同尺寸做个性化定制。 一、柔道服上衣技术规格及要求： 1. 面料成分：棉 70%-80%、聚酯纤维 20%-30%。 2. 颜色：白/蓝。 ★3. 可承受拉伸力：2200N 以上。 ★4. 上部衣服布料重量：650-750g/m。 5. 采用防缩水加工工艺，衣领由四块布缝制。 6. 上半部分：双层布料，下半部分：平纹或斜纹钻石图案。 7. 领子最宽 4 厘米 4 行缝线。 8. 领子厚度：不超过 1 厘米。 9. 领子硬度：3.5 厘米内。 10. 胸垫：一个半椭圆形，不超过 5 行缝线。 二、柔道服下衣技术规格及要求：

		<p>1. 成分：棉 100%。</p> <p>2. 适用人群：男女均可。</p> <p>3. 颜色：白/蓝。生产工艺：（1）不反向使用面料。（2）允许护膝：同样的面料，用于背面及裤裆的下部。（3）需要腰带：同样面料，不允许橡胶圈，1 至 2 个带环。（4）允许两侧开口的增强织物：后背部分同样的面料。（5）必须将三角形缝合在裆部上。</p> <p>★国际柔联认证</p>
8	柔道训练服	<p>符合国内、国际比赛要求，可根据运动员身体围度不同尺寸做个性化定制。</p> <p>一、柔道服上衣技术规格及要求：</p> <p>1. 面料成分：棉 70%-80%、聚酯纤维 20%-30%。</p> <p>2. 颜色：白/蓝</p> <p>3. 采用防缩水加工工艺，衣领由四块布缝制</p> <p>4. 上半部分：双层布料，下半部分：平纹或斜纹钻石图案</p> <p>5. 规格：1 号-5 号</p> <p>二、柔道服裤子技术规格及要求：</p> <p>1. 成分：棉 100%</p> <p>2. 颜色：白/蓝</p> <p>3. 生产工艺：（1）不反向使用面料，（2）允许护膝：同样的面料，用于背面及裤裆的下部，（3）必须将三角形缝合在裆部上</p>
9	柔道训练服	<p>符合国内、国际比赛要求，可根据运动员身体围度不同尺寸做个性化定制。</p> <p>一、柔道服上衣技术规格及要求：</p> <p>1. 面料材质：钻石竹节布，面料成分：棉 100%</p> <p>2. 颜色：白/蓝</p> <p>3. 领圈加固处理，不易开线，可适用于激烈对抗</p> <p>4. 上半身竹节布面料保证强度，下半身菱形面料，更加轻便。</p> <p>二、柔道服裤子技术规格及要求：</p> <p>1. 成分：棉 100%</p> <p>2. 颜色：白/蓝</p> <p>3. 裤腰可调节，可适合各种体形的人，内置同面料绑，绳运动防滑落，腰侧使用加固处理，不易开线；</p> <p>4. 宽松裤脚设计，运动起来游刃有余；</p>
10	柔道训练服	<p>一、柔道服上衣技术规格及要求：</p> <p>1. 面料材质：钻石竹节布，面料成分：棉 100%</p> <p>2. 颜色：白/蓝</p> <p>3. 领圈加固处理，不易开线，可适用于激烈对抗</p> <p>4. 上半身竹节布面料保证强度，下半身菱形面料，更加轻便。</p> <p>二、柔道服裤子技术规格及要求：</p> <p>1. 成分：棉 100%</p> <p>2. 颜色：白/蓝</p> <p>3. 裤腰可调节，可适合各种体形的人，内置同面料绑，绳运动防滑落，腰侧使用加固处理，不易开线；</p> <p>4. 宽松裤脚设计，运动起来游刃有余；</p>
11	拳击服	<p>成分：面料 A：100%聚酯纤维；</p> <p>面料 B：90%-95% 聚酯纤维、5%-10%氨纶；舒适透气吸汗，符合拳击训练、比赛要求。</p>

12	拳击鞋	<p>面料：合成革/织物； 底料：成型 EVA/橡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魔术贴和鞋带设计，加强脚掌稳定 2. 高帮设计，保护脚裸不易崴脚 3. 凹凸螺纹橡胶底，抓地力更轻巧动感 <p>符合训练比赛要求。</p>
13	摔跤服	<p>面料成分为 80%-85%锦纶，15%-20%氨纶 贴身包裹性良好；锦纶面料抗拉力优秀，耐磨。符合训练比赛要求 执行标准：F062-2019(1.1 版) 颜色：红色，黑色。 尺码范围：XS-5XL</p>
14	摔跤鞋	<p>底料：橡胶/成型 EVA 面料：织物/合成革； 符合训练比赛要求 尺码范围：36-45</p>
15	田径比赛服	<p>上衣面料：聚酯纤维 90%-95%，氨纶 5%-10% 1. 修身版型，无缝沾边设计，四针六线工艺 2. 高弹，透气，速干面料 尺码范围：S-5XL，女 S-2XL 下衣面料：锦纶 80%-90%，氨纶 10%-20% 1. 修身版型，无缝沾边设计，四针六线工艺 2. 高弹，透气，速干面料 尺码范围：S-5XL，女 S-2XL</p>
16	田径训练鞋	<p>专业马拉松训练鞋，耐磨舒适，鞋底回弹及减震能力好，适合训练长期穿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鞋面：三明治网布 + 发泡 TPU 熔断； 2. 鞋底：Poron + EVA + 耐磨橡胶+TPU 射出片； 3. 鞋面三明治网布结合无缝接合技术重塑，增加整体支撑性和包裹性，大大提升前掌的舒适性，夜间反光设计，增加夜跑安全； 4. 中底革新升级，超临界发泡技术，聚合缓震回弹。搭载后跟缓震系统，采用聚合缓冲胶，长效吸收冲击。 5. 足底 EVA 压力缓释窗口设计搭配科学折槽，减少能量损耗，缓释落地压力，提升落地稳定； 6. 具有足弓稳定支撑系统，抬高凹陷设计，提升耐久，大底耐磨橡胶，轻量耐磨； 7. 尺码：36-45； 8. 中性款。
17	短跑鞋	<p>符合省级专业田径运动员比赛使用 鞋面 高密度网布 鞋底 全掌 PEBAX 七钉设计 单只重量不超过 150 克 能满足专业短跑运动员使用 尺码范围：39-45</p>
18	三级、撑杆跳鞋	<p>符合省级专业田径运动员比赛使用 鞋面：合成革+橡胶材料 鞋底：前掌六钉设计，中底有超弹 EVA 泡棉增强缓冲 能满足专业三级跳远/撑杆跳远运动员使用 尺码范围：39-45</p>

19	跳远鞋	符合省级专业田径运动员比赛使用 鞋面：合成皮革，增强包裹性，前方有粘带设计，增强稳定性 鞋底：前掌7钉设计，鞋底有防滑纹路，前掌气垫 前足轻盈织的材料，透气出众，后跟打孔设计，增强透气性
20	女子跳水比赛服	面料：80%-85%聚酯纤维 15%-20%氨纶 紫外线防护系数>50 耐氯化水拉伸弹性回复率，直向、横向≥70 拉伸弹性伸长，直向、横向≥70 结构紧密包裹性好、无束缚感 需要根据运动员身材单独定制 尺码范围：XS-XL
21	男子跳水比赛服	面料：80%-85%聚酯纤维 15%-20%氨纶 紫外线防护系数>50 耐氯化水拉伸弹性回复率，直向、横向≥70 拉伸弹性伸长，直向、横向≥70 结构紧密包裹性好、无束缚感 需要根据运动员身材单独定制 尺码范围：XS-XL
22	快速泳衣	面料：锦纶 65%-75% 氨纶 25%-35% 紧身连体泳衣，符合人体工学，面料收紧肌群；无纺缝线，减少水阻； 获国际泳联认可。
23	快速泳裤	压缩紧致面料：锦纶 70%-75% 氨纶 25%-30% 灵动面料：锦纶 65%-70% 氨纶 30%-35% 轻捷面料：锦纶 65%-70% 氨纶 30%-35% 紧身泳衣，符合人体工学，面料收紧肌群；纹理织物设计，减少阻力； 获国际泳联认可。
24	网球服-男	上衣面料：聚酯纤维 100% 短袖 POLO 衫，色彩搭配，简单大方； 速干面料，亲肤柔软； 颜色：白色，橘色，绿色 下衣面料：聚酯纤维 100% 针织一体织运动短裤，颜色：黑色 尺码范围：S-4XL
25	网球服-女	上衣面料：聚酯纤维 100% 短袖 POLO 衫，色彩搭配，简单大方； 速干面料，亲肤柔软； 颜色：白色，橘色，绿色 下衣面料： 聚酯纤维 85%-90%，氨纶 10%-15% 运动短裙，颜色：黑色 尺码范围：S-4XL
26	网球鞋	帮面材质：人造革+织物 鞋底材质：防滑橡胶 鞋面透气网眼，保持双脚清凉；减震后跟减少缓冲，鞋底纹路设计，抓地力强，减少滞重感。

27	羽毛球比赛服-男	<p>上衣面料：聚酯纤维 90%-95% 氨纶 5%-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干凉爽功能面料，提升运动员赛场表现力； 2. V 领设计，与图案颜色呼应，提升设计细节 <p>男女同款同色，尺码范围：S-3XL</p> <p>下衣面料：聚酯纤维 85%-90% 氨纶 10%-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织轻薄弹力面料，运动收放自如； 2. 脚口弧形开衩设计，品质体现； 3. 口袋加拉链，适合多种场景穿着。 <p>男女同款同色，尺码范围：XS-3XL</p>
28	羽毛球比赛服-女	<p>上衣面料：聚酯纤维 85%-95% 氨纶 5%-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干凉爽功能面料，提升运动员赛场表现力； 2. V 领设计，与图案颜色呼应，提升设计细节 <p>男女同款同色，尺码范围：S-3XL</p> <p>下衣面料：聚酯纤维 85%-95% 氨纶 5%-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织轻薄弹力面料，运动收放自如； 2. 脚口弧形开衩设计，品质体现； 3. 口袋加拉链，适合多种场景穿着。 <p>男女同款同色，尺码范围：XS-3XL</p>
29	羽毛球鞋	<p>鞋面：合成革 + 纺织品</p> <p>鞋底：橡胶大底 + 科技中底 + 碳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掌防侧翻设计，加强运动时的侧向支撑性能； 2. 中底科技材料，让每一步更加稳定，足弓内置碳板，有效抗扭转； 3. 鞋身前段采用单层网布 + 热贴膜工艺，加强鞋面强度和包裹性；后跟通过超纤革料模压手法，牢固后跟，提升运动稳定性； <p>尺码范围：35-45</p>
30	乒乓球比赛服	<p>上衣面料：聚酯纤维 80%-85% 氨纶 15%-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氨纶的可再生环保纱线，在保证方便运动的同时，为碳中和助力； 2. 材料具备 AT-Dry 吸湿速干功能； 3. 尺码范围：4XS-3XL <p>下衣面料：聚酯纤维 85%-90% 氨纶 10%-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氨纶梭织四面弹力材质，材料柔和、弹力方便运动； 2. 侧缝开脚设计方便运动 3. 尺码范围：4XS-3XL
31	乒乓球鞋	<p>鞋面材质：合成革+纺织品</p> <p>鞋底材质：橡胶大底</p> <p>男女同款，尺码范围：4.5-11</p>
32	长款羽绒服	<p>品牌曾赞助国家队，专业运动服生产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里料：100%聚酯纤维 2. 填充物：鸭绒，含绒量：≥70%，充绒量：XL 码充绒量为≥280 克 3. 执行标准：GB/T 5296.4-2012 4. 执行安全标准：GB18401 C 类 5. 男女同款：S-5XL 6. 颜色：蓝色，灰色

33	运动套服	<p>品牌曾赞助国家队，专业运动服生产商</p> <p>1. 面料成分：80%-85%聚酯纤维 15-20%氨纶</p> <p>2. 产品特点：上衣为长袖开襟拉链外套，两侧口袋拉链设计；胸前印有原厂国旗及品牌 LOGO；长裤为松紧腰、平脚口长裤，裤子两侧口袋拉链设计；</p> <p>3. 执行标准：GB/T 5296.4-2012</p> <p>执行安全标准：GB18401 B类</p> <p>4. 男女同款：S-5XL</p> <p>5. 卫衣颜色：蓝色,红色；卫裤颜色：蓝色，黑色</p>
34	短袖 POLO	<p>品牌曾赞助国家队，专业运动服生产商</p> <p>1. 面料成分：80%-85%锦纶 15%-20%氨纶</p> <p>2. 产品特点：翻领设计，弹力面料，挺括有型，夏季穿着清凉不贴身；胸前印有原厂国旗及品牌 LOGO</p> <p>3. 执行标准：GB/T 5296.4-2012</p> <p>执行安全标准：GB18401 B类</p> <p>4. 男女同款：S-5XL</p> <p>5. 颜色：白色，蓝色</p>
35	运动短裤	<p>品牌曾赞助国家队，专业运动服生产商</p> <p>1. 面料成分：85%-90%聚酯纤维+10%-15%氨纶</p> <p>2. 梭织运动短裤，四面弹面料加入莱卡成分，回弹好，速干高弹</p> <p>3. 执行标准：GB/T 5296.4-2012,执行安全标准：GB 18401 B类</p> <p>6. 男女同款：S-5XL</p> <p>7. 颜色：黑色，蓝色</p>
36	运动鞋	<p>品牌曾赞助国家队，专业运动服生产商</p> <p>1. 帮面材质：纺织品+PU 外底材料：橡胶+EVA。</p> <p>2. 鞋身轻便，中底采用高科技减震回弹材料，性能比传统 EVA 提升 20%-30%。</p> <p>3. 鞋面采用贾卡材质，韧性强同时具有良好的透气功能。</p> <p>4. 中足采用硬性 TPU，提供良好的支撑性，减少运动损伤。</p> <p>5. 执行标准：GB/T 3903.5-2011,GB/T 3903.2-2017。</p>

三、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一) 样品递交要求

1. 样品清单列表

样品（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长款羽绒服	件	1
运动套服	套	1
运动鞋	双	1

2. 样品递交：样品需密封递交

3. 样品递交时间：2023年9月*日北京时间 09:30 至 10:00 随投标文件递交。

4. 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地点。

(二) 样品退还要求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授权代表在二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过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购买费、辅材费、运输费、人工服务费、安全保险费、加工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1.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 1 年。（提示：若为分段验收的，应明确验收合格之日所属阶段）

2. 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财务章）、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四）财政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

（五）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其他商务要求

（一）如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按时履约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采购金额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造成损失情况向中标人索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若中标人所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现成交中标人虚假应标的，亦可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按实际响应情况评分。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篇所有内容做出非负偏离响应。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审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另有 5 分为政策性加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法：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50%)	50	<p>A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40 分。</p> <p>B 扣分条款: 重要技术参数带(★)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3 分。 2、一般参数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C 样品评分(10 分) 1、样品设计 3 分: 样品设计款式、面料、特有功能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标识与服装色彩协调,印制精美、位置正确得 3 分;样品设计款式、面料、特有功能性基本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样品标识与服装色彩基本搭配,印制一般、位置基本正确得 2 分;样品设计差,款式、面料、特有功能性差,样品标识与服装色彩不协调,印制工艺差得 1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样品工艺 7 分: 样品制作工艺精细、整洁美观,服装平服挺括、无烫光、走线顺直、切线均匀、线距合理左右对称得 7 分;样品制作工艺精细度一般、整洁美观度一般,服装平服基本挺括、无烫光、走线比较顺直、切线比较均匀、线距基本合理左右对称得 4 分;样品制作工艺粗劣、不够整洁美观,服装平服不挺括、有烫光、走线不顺直、切线不均匀、线距不合理左右不对称得 1 分。 3、不合格样品判定 鞋子帮面有裂纹、开胶,鞋底有裂纹,鞋底瘪塌;服装衣领线路不平、纽扣斜歪、衣袋不正、纽扣订线不稳、拉链发涩不顺滑、衣袖、裤脚线路不稳、</p>	<p>标注(★)部分根据实际需要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参数声明函; 2、国际柔联认证证书 3、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则视为不满足。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p>

			肩板不平判定为不合格样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	售后服务 5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的计划、管理机制、本地化服务承诺等,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详细、具体,安排人员合理,能及时响应,得5分; 售后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详细、具体,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响应比较及时,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人员安排一般合理,响应速度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提供书面方案
		业绩 4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提供具有体育服装等类似的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4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3分	1、长款羽绒服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运动类服装的得1分。 2、长款羽绒服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运动类服装得1分。 3、长款羽绒服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运动类服装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货方案 8分	对供应商的供货交付能力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评审:(1)实际交货能力切实可靠,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8分;(2)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合理,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5分;(3)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书面方案

6	政策性加分 (5)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p>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文件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成交金额（万元）\采购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号：123906511610606

十、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执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十一、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十二、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p>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p>	
<p>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p>	
<p>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p>	<p>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p>备注：</p>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二) 标注（★）部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参数声明函

(三)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方案、业绩等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		
12	总计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二) 标注 (★) 部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参数声明函

(三)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方案、业绩等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